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委任／調任日期
李海港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營運總監	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業務發展、 客戶支援、 質量保證、 財政及行政事宜  合規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合規主任及本公 司其中一名授權 代表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
黎偉豪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技術總監	監察本集團的 產品開發及改進  合規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
陳錫強先生	54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企業政 策及策略的整體 策略管理及發展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獲委任為董 事，並於二零 一三年九月十 日獲調任為非 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
戴文軒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合規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
袁紹槐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

##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金融業的資訊科技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正達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程式員，處理互聯網交易系統項目。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盟中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分析程式員。彼負責開發及升級金融系統及系統設計，以及開發與金融系統相容的網上指令輸入及執行系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入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架構師，而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項目經理。於彼受聘於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期間，彼為負責設立多個系統的總建築師，包括(其中包括)分流金融數據系統、多市場金融數據系統及採購存貨系統。彼亦參與人力資源管理，並為多個國際客戶的項目領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李先生加盟亞網及出任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監察所有項目及資源分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晉升為亞網的營運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客戶支援及質量保證、財政及行政事宜。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偉豪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亞網的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改進。

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功通過聯交所舉辦的經紀代表考試。

黎先生於資訊科技界，尤其是金融系統的系統設計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獲正達管理有限公司委聘為副經理(電子數據處理)，主要職責為開發及升級證券與單位信託交易後台結算系統。其後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顧問身分加入中昇顧問有限公司，負責開發及升級金融系統。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黎先生獲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工程師，任職期間，彼以系統工程師身分調往渣打銀行，負責解決千年蟲修復問題及銀行應用程式支援。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彼加入滙凱證券有限公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司，出任管理訊息系統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滙凱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改名為慧博資訊工程有限公司)，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辭任該公司職務。

黎先生於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理由
宏俊(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及開發軟件產品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二零一二年山東省濟南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目前出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政協委員。

陳先生於網絡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陳先生加盟Infa Telecom Limited，其為一間主要從事電訊系統綜合業務的公司。於一九八四年，陳先生加盟香港通用電氣公司電子產品部。於一九八五年，陳先生加盟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擔任遠東區域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網絡設備業務。於一九八八年，陳先生加盟威發電訊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及股東。而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網絡設備買賣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陳先生創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前稱威發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獲委任為董事，而該公司為中國的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新濠環彩現時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新濠環彩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辭任主席。於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一零年三月，彼重獲委任為新濠環彩主席。自此，彼擔任新濠環彩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該兩個職務為止。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新濠環彩的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下列九間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1及2)	解散理由
國藝文化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TY Networks Limited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威發電子(中國) 有限公司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威發電訊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威發電訊系統 有限公司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一年 七月六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WAT Limited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威發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Wafer Telecom Products Limited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註銷	並無業務
Bee Systems Limited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註銷	並無業務

附註：

1.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2. 「註銷」就香港法律而言，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而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李女士受聘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加入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零售總監。李女士現為仁愛堂總理，其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李女士正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戴文軒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戴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受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彼於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戴先生受聘於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今，彼為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公司秘書。

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紹槐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袁先生獲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袁先生於銷售及業務開發以及金融投資及估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其後，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作為投資部分析師任職於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袁先生獲委任為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迄今，袁先生為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察其估值業務。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艾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及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黃卓威先生	35	業務發展總監
廖漢杰先生	34	項目總監

**黃卓威先生**，35歲，為亞網的業務發展總監。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英國法務人員學院(Institute of Paralegals)的香港註冊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註冊法務人員(香港)(Registered Paralegal (HK))。

黃先生於金融業的資訊科技範疇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黃先生出任iAsia Solutions Limited的分析程式員。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獲調任為顧問，負責產品開發。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亞網出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晉升為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系統變更。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黃先生目前為亞網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廖漢杰先生，34歲，為亞網的項目總監。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亞網擔任程式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晉升為系統分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亞網的項目總監，負責帶領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開發團隊，特別是本集團多個後台結算系統的發展。於廖先生受聘於本集團的一段長時間內，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林傑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林先生於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核領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為執業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一直為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的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起生效；並獲該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易寶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08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期間，彼為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現稱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彼為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現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時的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 合規主任

李海港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而豐盛融資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履行職責，其中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項目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視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戴文軒先生、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其中戴文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紹槐先生、李筠翎女士及李海港先生。袁紹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錫強先生、李筠翎女士及袁紹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槐先生。陳錫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海港先生、黎偉豪先生、戴文軒先生及羅巧恩女士。李海港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有關其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未遵守公司條例情況」一段。

###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僱員總數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職能劃分每名人員的概約平均薪酬：

部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平均薪酬 (港元)	僱員數目	平均薪酬 (港元)	
產品開發	29	23,000	26	24,000	26
銷售及市場營銷	3	28,000	3	31,000	3
品質保證、客戶服務及支援	5	26,000	6	25,000	7
財務、人力資源及管理	5	37,000	5	42,000	6
總計	<u>42</u>		<u>40</u>		<u>42</u>

附註：各職能的平均薪酬乃按年內十二月薪酬總和除以僱員數目計算得出。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為本集團營運聘請員工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其員工並無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參加工會。

### 董事及員工薪酬

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其中包括)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每名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而袍金會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比率每年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2,615,000港元、3,197,000港元及6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24,000港元、28,000港元及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作出其他付款或應付其他款項。董事估計，根據目前擬訂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付款)總額約為2,406,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薪酬金額，而該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具可資比較規模及業務的各公司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獎勵薪酬組合並將繼續保留該等組合，旨在使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利益一致，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員工的基本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除花紅計劃(其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個別員工表現由管理層酌情釐定)外，本集團亦於完成若干項目後向銷售團隊及項目經理給予佣金作為獎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集團支付予其餘

三名個別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披露。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僱員關係

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採納／計劃採納以下措施，以改善僱員關係：

- (i) 本集團對其僱員進行定期表現檢討，而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乃按表現釐定；
- (ii) 本集團按需要為其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升級其技能及對產品的認識；
- (iii)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薪酬組合，包括為其員工提供醫療福利；
- (iv)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員；及
- (v) 本集團透過安排員工參與遠足、卡拉OK及晚宴聚餐等社交活動，營造和諧環境。